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如下：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授信额度及在工商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及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5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项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玉科、叶崑涛、窦建卫

2022 年 4 月 27 日